

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建设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，做到有部署、有行动、有成绩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扎实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更好的满足温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一是人民调解网络信息化。积极探索微信调解、网上调解、视频调解等新型调解方式，通过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，解答群众法律问题，调解部分小微纠纷。为各司法所和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安装了远程视频对话设备。

二是司法所建设信息化。积极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建设，全面对接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业务办理系统和司法所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了网络调解、远程监控指挥、网上办公等功能。

三是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。法援中心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窗口网站建设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受理点、工作站、联络点的作用，及时为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帮助和指导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建立法律援助网上申请渠道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县司法局在温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政府信息36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法治宣传动态180条，同步在今日头条、一点号发布，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4	3	295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偏少，质量不高，解读的形式单一。下一步改进计划如下：

1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制定2021年度信息考核工作方案，将信息公开任务分配到各司法所、局属各科室、处、中心，责任分配到个人，提高信息公开数量；加强公开信息质量把关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把信息报送纳入各部门年底考核内容，调动积极性，增强信息报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2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。切实加强各业务科室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明确各科室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，每周定期将应公布的信息发到局办公室，由具体经办人员统一发到温县人民政府官网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